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4执1891号

申请执行人：政磊，男，1984年7月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邓菁，女，1985年8月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104民初2788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1月21日以(2015)徐执字第531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邓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西泰林路901弄65号602室的房屋产权，并责令被执行人邓菁限期履行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政磊支付279751.58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邓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西泰林路901弄65号602室的房屋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官 韩 峰  
审 判 官 沈 曦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马 振 远  
书 记 员 周 智 杰